

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有關新店槍擊命案黃姓嫌犯順利遣返回臺，陸委會表達肯定與感謝

110年12月8日

針對今(8)日兩岸治安單位合作，我方派員前往中國大陸福建廈門機場，將新店槍擊命案黃姓嫌犯押解回臺，以接受我司法偵辦、審判，陸委會對此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。在黃姓嫌犯押解入境後，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要求，進行檢疫、隔離，並交由案件偵辦機關進行後續之訊問、關押等偵審事宜。

陸委會說明，維護社會治安、打擊犯罪，政府責無旁貸。過去兩岸治安機關聯手打擊犯罪，有效遏止犯罪份子氣焰，並深獲兩岸民眾肯定。陸委會強調，那些企圖在犯案後利用潛逃境外來脫免罪責的犯罪嫌疑者，不要心存僥倖，也無法得逞。陸委會指出，希望未來兩岸可持續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，推動合作打擊犯罪工作，以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及福祉，並彰顯司法正義。

陸委會另說明，臺港雙方目前無司法互助協議，對於犯案後即潛逃返港的陳同佳，因該案涉及臺港雙方管轄權與相關公權力行使，須由臺港雙方進行溝通，為確保該案件後續偵查、審判之順利進行，且基於證據的完整性與合法性不容被挑戰，臺港雙方有必要就此進行司法互助合作，陸委會過去一再重申此一立場，亦盼能獲港府正面、積極之回應。